

凱基人壽

續分樂

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We Share We Link 分紅保單

1 一次繳費
保障三十年



2 有機會享有
保單紅利



3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照顧家人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續分樂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7.01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113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凱基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凱基人壽續分樂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1/6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投保 範例

陳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續分樂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14,071美元，原始躉繳保險費為101,523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10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額外紅利及年度保單紅利係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方式計算)

假設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預估值)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A)+(C)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B)+(D)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B)	額外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	額外紅利及年度保單紅利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D)		
1	40	100,000	100,000	151,920	71,215	-	-	-	-	151,920	71,215
2	41	-	100,000	135,174	72,412	-	2,795	-	2,795	135,174	75,207
3	42	-	100,000	137,433	97,188	-	2,875	3,979	5,717	141,412	102,905
4	43	-	100,000	139,726	98,808	-	2,966	8,137	8,778	147,863	107,586
5	44	-	100,000	142,053	100,451	3,890	3,057	12,494	15,871	154,547	116,322
6	45	-	100,000	144,402	103,143	-	3,148	22,588	19,282	166,990	122,425
7	46	-	100,000	146,764	104,831	-	3,240	27,437	22,838	174,201	127,669
8	47	-	100,000	149,171	106,554	-	3,331	32,498	26,544	181,669	133,098
9	48	-	100,000	151,600	108,288	-	3,422	37,766	30,398	189,366	138,686
10	49	-	100,000	154,041	110,033	4,118	3,525	43,243	38,531	197,284	148,564
20	59	-	100,000	155,410	129,505	-	6,023	108,620	96,540	264,030	226,045
30	69	-	100,000	167,433	152,216	-	12,377	209,651	190,592	377,084	342,808

※滿期總領回：第30年(B+D)+第30年年度保單紅利 = 355,185美元。

假設較低紅利金額_低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較低紅利金額_低分紅)(預估值)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壽險保障) (A)+(C)	年度末現金 價值【含滿期 保險金】(含基 本、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 之現金價值) (B)+(D)
				基本 保險金額 對應之 壽險保障 (A)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現金價值 【含滿期保 險金】(B)	額外 紅利	年度 保單 紅利	額外紅利及年度保單紅利選擇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 壽險保障(C)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現金價值 【含滿期保險金】(D)		
1	40	100,000	100,000	151,920	71,215	-	-	-	-	151,920	71,215
2	41	-	100,000	135,174	72,412	-	559	-	559	135,174	72,971
3	42	-	100,000	137,433	97,188	-	570	795	1,138	138,228	98,326
4	43	-	100,000	139,726	98,808	-	593	1,620	1,750	141,346	100,558
5	44	-	100,000	142,053	100,451	970	616	2,491	3,366	144,544	103,817
6	45	-	100,000	144,402	103,143	-	627	4,789	4,048	149,191	107,191
7	46	-	100,000	146,764	104,831	-	650	5,760	4,764	152,524	109,595
8	47	-	100,000	149,171	106,554	-	662	6,779	5,505	155,950	112,059
9	48	-	100,000	151,600	108,288	-	684	7,832	6,279	159,432	114,567
10	49	-	100,000	154,041	110,033	1027	707	8,932	8,114	162,973	118,147
20	59	-	100,000	155,410	129,505	-	1,209	22,316	19,806	177,726	149,311
30	69	-	100,000	167,433	152,216	-	2,475	42,588	38,716	210,021	190,932

※滿期總領回：第30年(B+D)+第30年年度保單紅利 = 193,407美元。

假設可能紅利金額為零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紅利為零)(預估值)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A)+(C)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B)+(D)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B)	額外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	額外紅利及年度保單紅利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D)		
1	40	100,000	100,000	151,920	71,215	-	-	-	-	151,920	71,215
2	41	-	100,000	135,174	72,412	-	-	-	-	135,174	72,412
3	42	-	100,000	137,433	97,188	-	-	-	-	137,433	97,188
4	43	-	100,000	139,726	98,808	-	-	-	-	139,726	98,808
5	44	-	100,000	142,053	100,451	-	-	-	-	142,053	100,451
6	45	-	100,000	144,402	103,143	-	-	-	-	144,402	103,143
7	46	-	100,000	146,764	104,831	-	-	-	-	146,764	104,831
8	47	-	100,000	149,171	106,554	-	-	-	-	149,171	106,554
9	48	-	100,000	151,600	108,288	-	-	-	-	151,600	108,288
10	49	-	100,000	154,041	110,033	-	-	-	-	154,041	110,033
20	59	-	100,000	155,410	129,505	-	-	-	-	155,410	129,505
30	69	-	100,000	167,433	152,216	-	-	-	-	167,433	152,216

※滿期總領回：第30年(B+D)+第30年年度保單紅利 = 152,216美元。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5.6%)、可能紅利金額_低分紅(2.75%)及可能分紅金額為零，且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由凱基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凱基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表紅利數值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凱基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

註3.屆滿第二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三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二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屆滿第五保單年度應分配的「額外紅利」，於第六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五保單年度欄位呈現。屆滿第十保單年度應分配的「額外紅利」，於第十一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十保單年度欄位呈現。

註4.上表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

註5.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①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②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④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滿期保險金

①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分別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②「滿期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躉繳保險費」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躉繳	0歲～80歲	最低3,000元，累計最高600萬元

★繳別：躉繳

★高保費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1萬≤保費<4萬	0.8%
4萬≤保費<10萬	1.1%
10萬≤保費	1.5%

★適用「凱基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 1.申請文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署「辦理保費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受理時隨同要保文件一併檢附。
- 2.投保限制：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生效。
- 3.其他特殊限制：
 - (1)當件保單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2)行使契約撤銷權、申請辦理保額異動、被保人生日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5月1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5月1日至次年度之4月30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額外紅利等二部分，其給付內容如下：

①年度保單紅利：

-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2)「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A.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 B.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C.若被保險人於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②額外紅利：

-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及第十保單年度時**，凱基人壽分別於各該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額外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2)「額外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A.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額外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 B.辦理復效者，「額外紅利」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C.若被保險人於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額外紅利」。

※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時，若有凱基人壽應給付尚未給付之「年度保單紅利」及「額外紅利」，凱基人壽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①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②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③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凱基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凱基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①「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1)利差紅利：以「凱基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2)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凱基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②「額外紅利」計算公式：

紅利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 = 期初資產額份 + (保費收入 + 投資收益 - 各項保險給付 - 各項費用支出 - 紅利給付)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躉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7%，最低7.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躉繳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9%	69%	69%	69%	69%	69%
		2	72%	72%	71%	72%	72%	71%
		3	97%	96%	96%	97%	97%	96%
		4	99%	99%	98%	99%	99%	98%
		5	105%	105%	104%	105%	105%	104%
		10	123%	123%	123%	124%	124%	123%
		15	141%	140%	139%	141%	140%	140%
		20	162%	159%	159%	160%	160%	160%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的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